

亞洲大學長期照護學系

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3.10.21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.03.25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5.02.12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5.05.20 11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修正

- 一、亞洲大學長期照護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本校「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」第六條規定，成立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由系主任擔任，委員會成員包含本系專任教師至少 3 位（包含系主任），學生至少 1 位，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至少 1 位，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議決。
- 三、本會工作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實習課程之規劃與推動。
 - （二）實習合作機構之評估與實習機會之選定。
 - （三）選定品牌企業。
 - （四）選定企業導師。
 - （五）擬定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 - （六）學生實習不適應輔導與轉換。
 - （七）學生申訴與爭議案件之處置。
 - （八）實習成效評估。
 - （九）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 - （十）學生緊急事故、工安職災、勞動權益之檢討。
 - （十一）辦理海外實習規劃及合作模式之審核。
 - （十二）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四、本委員會除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外，如遇學生實習申訴、爭議或緊急案件應召開臨時會議；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
- 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